关于开展农电标准化管理活动几点意见的通知

(水利电力部 1987 年 4 月 11 日发布 水电农学电字[1987]第 5号)

近几年来,各地在开展农电标准化管理工作方面,积累了不少经验,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实践证明,开展标准化管理活动是全面加强农电管理的有效措施,是提高企业素质、提高安全运行水平、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,是为农电的科学管理和现代化管理创造一个良好的基础。凡是标准化管理活动搞得好的地区和单位,那里的面貌就发生了深刻变化,文明生产、安全运行、经济技术指标和服务质量都有很大提高。

为了推动农电标准化管理活动的开展,一九八六年我部召开了全国农电标准化管理会议,总结和交流了各地标准化管理经验,讨论和研究了进一步开展标准化管理活动的问题。会议一致认为,在全国农电系统中要广泛深入开展标准化管理活动,把农电标准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,作为贯彻和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一件实事,要长期抓下去。为此提出如下几点意见:

一、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。

开展标准化管理活动是根据农电特点和目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,发挥农电效益的一个带有突破性的手段。农电部门各级领导要亲自抓,引导和带领职工积极开展标准化管理活动,不断提高认识,提高管理水平,树立安全生产、经济效益、服务用户的综合整体观念。狠抓设备、制度、人员三大要素,要使设备全部合格、规章制度健全和建设一支"四有"的职工队伍。

二、制订标准和验收办法。

开展标准化管理,首先要有一个标准。这个标准是衡量技术、经济、管理水平的尺度和准则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电部门要通过制订的标准来解决本地区不统一、不协调、不配套的问题,使先进单位有奋斗目标,使基础较差的单位有奔头。具体条件要因地制宜。要从现实出发,坚持基本的技术经济规范,符合规程各项要求,要反对贪大求洋、讲形式、搞表面文章,也要反对忽视质量、降低水平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 3239

